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间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间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赖兴恺，2011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强，201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翁祖桂，201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66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规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对以往年度在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执业过程

中恪尽职守，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聘期一年，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聘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